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2022年3月9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事务所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3月9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所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2022年3月9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